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桐庐富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TOT，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项目的议案》

公司中标了桐庐富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TOT，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项目（以下简称“桐庐污水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该项目建设经营需要，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集中式污水处理；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暂定，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桐庐污水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